EXHIBIT 6-24

The following is a courtesy translation of Guizhou News, "Pipeline Company's Monopolizes 'Three Barrels of Oil': Is it splitting?" (10 October 2013)

Title
"Pipeline Company's Monopolizes 'Three Barrels of Oil'": Is it splitting?
Line 10
PetroChina's "line pipe company" forms a natural monopoly

"管道公司"自然垄断 "三桶油"面临拆分？

2013-10-10 09:13 上海证券报 北京青年报

贵州手机报 新闻客户端 新闻热线：96677 投稿 分享到: 0

摘要：1999年中石油系统进行第二次大重组，以核心业务组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，管道分公司作为其地区公司，其核心业务与管道局分开成立，对外简称管道公司。中国石油大学中国油气产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告诉北青报记者，石油公司的管道业务长期以来形成一个格局，即管道公司既是油气生产者，又是管道的拥有者。

消息称发改委召集讨论中石油管道业务收回可能性

"三桶油"先建管道后拆分？

导读：在中石油贪腐案的背景下，有关"拆分中石油"的话题近期成为媒体关注焦点。有消息称，发改委最近多次召集石油公司的代表开会，重点讨论将中石油的管道业务收回的可能性，目的是进一步理顺天然气的管输价格。

中石油"管道公司"形成自然垄断

作为中国石油(7.84, 0.00, 0.00%)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地区公司，中国石油管道公司其前身是1970年开始创建的东北"八三"管道工程及1974年成立的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。

1998年石油石化系统重组，成立石油、石化两大集团，管道系统同步重组。1999年中石油系统进行第二次大重组，以核心业务组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，管道分公司作为其地区公司，其核心业务与管道局分开成立，对外简称管道公司。

考虑到企业生产积极性和投资金额巨大，当时并未将管道公司从中石油剥离出来，而是将管道公司放入石油公司，并一直留存至今。事实上，此前就有人建议将三大石油公司的管网业务剥离出来，成立专门的"管道公司"。

中国石油大学中国油气产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告诉北青报记者，石油公司的管道业务长期以来形成一个格局，即管道公司既是油气生产者，又是管道的拥有者。这就引起有关管道业务属于自然垄断的争议。各大石油公司投资建设的管道与管道间彼此还不能衔接，可能还

存在相互不协调的情况。个别区域甚至可能存在重复建设的问题。管道公司的这种格局对天然气价格改革造成了一定困扰。

董秀成：管网业务剥离近期还不成熟

董秀成表示，从长远看，管道业务必须要从石油公司剥离，“不然真正的石油市场经济很难形成。这已经是个老问题了，国际经验也是这样，这块业务都是单独的。让管网与管网之间形成竞争关系，消费者因此受益，这是大势所趋，最终一定会走这一步”。不过，董秀成认为，现实情况下，进行管网业务剥离条件还不成熟。

根据北青报记者了解的情况，目前中国整个管道设施还十分落后，有的区域性的管网虽然形成，但全国联网尚需时日。“我们国家现在的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俄罗斯、美国比差距还是很大的，都谈不上网，就是几条大管线。基础设施这么落后，需要投入的管道建设资金非常庞大。如果现在就把管网业务剥离出来，势必会有大量财政资金的投入，这笔钱从哪里来？让管网公司出吗？他们刚成立哪里有钱？靠中央财政也不大可能。与其这样，还不如让三大石油公司自己去投资建设管理，等达到一定的管道里程了，到那时再剥离出来，形成全国性的管网，投资量就相对小了很多。我个人并不认为目前是拆分的好时机。”董秀成对此解释道。

林伯强：中石油贪腐案引发“拆分”话题

厦门大学中国能源经济研究中心主任、博士生导师林伯强(微博)接受北青报记者采访时表示，仅是简单讲“拆分”并不能解决问题，不能为了“拆分”而“拆分”。

“从市场化角度看，未来肯定是要‘拆分’的。”林伯强认为，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及中石油贪腐案是引发近期媒体重提“拆分”话题的主要原因。

林伯强认为，拆分可以运用市场化的模型，在西方发达国家的市场环境下，运用这种模型可以保障有效运行。若照搬这种模型，需要考虑中国社会实情。

中国天然气管道相当于美国1/8

北青报记者了解到，截至2012年年底，全球建成的天然气长输管道约152万千米，主要分布在北美、俄罗斯-中亚、欧洲。中国已经建成约5万公里长输管道，管道密度为0.0062千米/平方千米，相当于美国的1/8、法国的1/11、德国的1/17。

天然气行业与电力行业具有相似之处，包括上游生产(发电)、中游管网(电网)、下游配

气(配电)、用气(用电)等四大环节，而且四个环节环环相扣，相互依赖性较大，特别是中游管网具有自然垄断性。国外一般采取了与电力行业相关类似的监管。

北青报记者了解到，欧美等国的能源监管相对独立。这些行业监管机构如美国联邦能源监管委员会、加拿大国家能源委员会、英国天然气和电力办公室、挪威石油管理局等，负责按照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则，对本行业的企业经营活动实施监管。监管内容主要有市场准入监管，包括从事资格认证审定，组织资源勘探、开发招标和许可证发放，对矿权使用和油气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实施监督管理，对作为矿区使用费征收依据的油气产量水平进行评估等。此外是价格监管，包括监控天然气管道输送价格，制定费率和价格公式，提出最高限制或最低限价等。

http://money.163.com/13/1002/10/9A644M28002524S0.html

作者： 编辑： 陈李育

分享到： 0

返回频道首页

相关阅读